

# 最新惩戒教育心得体会(精选10篇)

心得体会是对所经历的事物的理解和领悟的一种表达方式，是对自身成长和发展的一种反思和总结。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惩戒教育心得体会篇一

1、个人认为及时展开对于学生家长的宣传是实施《规则》的前提。习惯养成差的孩子根本原因在于家庭教育的落后，管要得法，爱要得当，警示家长对孩子切勿溺爱无度，学校或老师向家长反映孩子问题，家长应积极配合老师改进教育孩子的方法，从而形成家校合力的良好效果，促进孩子健康成长！

2、做为老师则要深刻理解《规则》内容，合理合情地应用《规则》，帮助“问题”学生纠正错误思想与行为，引导“问题”学生意识错误思想与行为的不良后果，从而能够发自内心的愿意纠错改正。

3、希望学校进一步展开家长培训工作，从事实案例，警示家长一味溺爱孩子所造成的惨痛教训；给予家长一些与不同性格的孩子进行交流沟通的方法指导。

4、惩戒的目的不是为了惩罚学生，不是为了给学生造成痛苦，而是为制止不当行为，帮助学生改正错误。因此，教育要讲究因材施教，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在行使教育惩戒权时既要遵循规则的普适性又要照顾学生的个体差异。

从斯金纳的理论中我们可以知道，教育惩戒有其自身优缺点，它能够抑制学生的不当行为，但是它不能促进良好行为的养成。教育不能仅仅满足于暂时抑制学生的不当行为，还要努

力促成学生良好行为的养成。因此，教育惩戒要与其他教育方式相结合。当我们运用教育惩戒权制止了学生的暴力行为的时候，我们还要通过说理改变学生的认知，让学生认识到暴力行为的危害，通过赏识等正面强化的方式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人际交往模式。总之，我们不能只满足于不让学生做什么，我们还要让学生明白可以做什么。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

惩戒作为一种不得已才采用的教育手段，其出发点是为了使学生受到教育，而不仅仅是通过强加惩罚使学生感受痛苦和耻辱而已。马卡连柯曾专门论述了现代学校惩罚制度与传统学校惩罚的不同，认为在基于社会严重对立的旧学校里惩罚已变成了暴力，成了对学生人格的残酷侮辱，而现代学校制度应起积极的教育作用。他反复强调，“惩罚本身不是目的”、“其内容并不重要”，使用惩罚应考虑到其教育效果；“惩罚应当是教育”，应使被罚者“真正认识到为什么要惩罚他，并且理解惩罚的意义”。

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

在教育学生过程中，老师适度行使惩戒权，学校、社会、老师、家长在相对统一的规则面前，可以减少互相间矛盾。但对我们教师来说，一定要全面理解《规则》，首先要明白惩

戒只是一种教育手段，目的仍是为教育培养学生成人成才。二是一定把握惩戒的度。三是在惩戒学生中，一定要遵守法律，严守职业道德，《规则》中“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决不为。

好的教育，必然是宽严相济、奖惩分明的；好的老师，必然是管教同步、严慈同体的。成就孩子最好的方式，必然是家长不护短，老师不姑息，一起为了孩子的教育而发力！好的教育一定是最恰当的方式，把孩子引向更好的路。老师不会放弃任何一个孩子，但家长也要配合，才能更好地教育孩子。

老师的爱，必然是宽严并济、奖惩分明的；老师对于教育的信念，从来不曾改变。老师的良苦用心，全都融合在对孩子的“教”与“管”中。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的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的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来为自己壮胆。

在日常的教育教学当中，对学生的关爱和惩戒占了很大的比重。而怎样去进行合理的惩戒对于老师、学校和家长来说都是一个难题。要考虑怎样的惩戒方式可以正确且成功的改变孩子不良行为习惯，而并非单纯以片面的惩罚行为施加到学生的身上。在教育惩戒中，要使学生明错、知错、改错，要使学生知理明理。惩戒方式要合理，做到严慈并济。

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应该是我们每个教育人应该思考的问题。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我们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我们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

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对学生的惩戒应尽量避免公众场合，如果对学生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

## 惩戒教育心得体会篇二

寒假，我把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从头到尾认真地读了一遍，感想颇深。《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不仅为教育惩戒提供了法律依据，还进一步规范了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学校根据规则依法履行教育教学义务和管理职责，同时也维护了我们学生的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

规则第七条，如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其中第三条：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我觉得身为一名学生，不该有违反学生基本守则的行为。这样不仅伤害了自己，可能还伤害了别人，百害而无一利。第五条：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既然是一名学生，就不该有打骂学生、老师的行为，这样不配当一名学生，我们不但不能打骂学生，还要保护比我们弱小的同学，乐于助人，这是我们新时代小学生该有的一项基本品德。

规则第十二条，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的行为。其中第一条是“以击打、刺伤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我想说，虽然学生犯了错误，但不能对其造成身体痛苦，这样不仅会给我们学生造成身体上的伤害，还有可能造成心理伤害。第五条：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我觉得成绩不代表一切，一个人最重要的应该是品德，成绩不是主要的，如果要我排列，我一定会是品德第一，成绩第二。所以，我赞成老师不能因为学生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以上是我读了规则以后的几点的感想，我觉得规则实施以后，学校、社会以及家庭会更加重视我们的心理健康和身体健康，

为我们创造一个温馨和谐的学习氛围，让我们能更好的主动学习、爱上学习。

## 惩戒教育心得体会篇三

近日，教育部研究出台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稿，将于20xx年3月1日起施行。该规则出台背景是来源于过去过份强调赏识教育，因学生教育管理问题，学生家长将学校、将老师告上法庭事件屡出不鲜；老师被动，学校尴尬，以至于“谈管色变”。在这样大的环境下，教育部出台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是有利于学校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是教师履行教育管理学生基本权利和责任的底线保障。

就对《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实施，作为校方和教师怎么理解、认知、采取什么样的方法措施，浅议个人拙见。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人是自然的人，也是社会中的人，人必然要接受家庭、社会、学校各方面的管理，要遵守各项制度，法规政策。而过份赏识教育，会导致家长、社会、学校三方对教育过程中培养学生“成人”认识水平不同，管理缺乏必要的底线意识，规则意识，学校管理的效果甚微，一度教师职业成了“高危”行业，教师不敢管，学校无法管，个别学生“无法无天”。出台这样一个规则，就是为了形成良好的规则意识，古语说：“不以耻，无以正”就是这个目的。

惩戒不是目的，惩戒只是一种手段，通过惩戒的手段最终达到教育的目的，所以是教育为主，惩戒有度。我们最终目的是为了让学生树立起良好的规则意识，锻炼学生承担责任，受挫折的心理品质。因此对于《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实施作为学校要把好方向，运用得当；要组织教师、学生、学生家长三方进行学习、解读，达到共同育人的目的。

(一)做到宽严相济，奖罚分明。

既要严格要求，又要宽以待人，要对所有的学生公正公平，“一把尺子量到位”标准意识。这样才能起到教育惩戒的公平性、威严性和公正性。

(二)做到智慧教育，立威尚可。

1. 情绪激动、冲动的时候不能运用。
2. 尽量不在公众的情况下运用惩戒教育，不要有“杀鸡给猴看”这种心理状态，这样的方式是起不到教育效果的，容易让学生产生破罐子破摔的心理，要考虑学生人格尊严，古语说：“扬善于公堂，规过于私密”就是这个道理。
3. 惩戒方法不能过于简单，要做到以理服人，事后一定要给学生讲清楚，要让学生从内心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达到学生自觉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目的，要让习惯外化于行、内化于心。

(三)榜样引领，管教同步。

我们教育的终极目的是让学生“成人和成才”，所以仅靠一个惩戒的制度是解决不了的，学生很多行为习惯实际是家庭教育的折射，学校教育的折射和社会教育的折射。因此作为家长、教师，我们要求学生怎么做，而我们自己就必须先做到。孔子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就是这个道理，起到榜样引领的作用，做到自己与学生同步、同发展。

教育是根植于爱的教育，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只有爱，才是教育的万能金钥匙，因此我们要学会用耐心、爱心、童心感化教育学生，让学生在爱的氛围中，过一种幸福完整的学习生活。

总之，《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是必要的，但是教育更是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的过程。

## 惩戒教育心得体会篇四

因教师管教、惩罚学生而酿成悲剧，近年来可谓频频发生。每次事件发生后，舆论都会质疑教师的惩罚方式不当，侵犯了学生的人格尊严，要求严惩教师，加强师德教育；而教师群体却感慨，今后再也不要管教学生了，谁知道批评、惩罚之后会引出什么麻烦？但是，如果学校老师都不再管违纪违规的学生，学校教学秩序何以得到保障，而校园的欺凌问题、问题少年问题只会更加严重。

针对这类事件，在严肃调查追究责任的同时，必须反思怎样才能既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又维护学校教学秩序，要给教师批评、惩戒学生以正当权利。只是概念化地强调要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或者概念化地说赋予教师适当的惩戒权，都无法走出当前的困境。

在发达国家，对这类行为是可以罚站以及请出教室的。但我国现在只有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的原则性意见，而对于以罚站方式处理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通常会被质疑为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结果是老师干脆就不管，随便学生怎么做。在制定处罚细则后，学校要把具体处罚规定告知家长和学生，并和学生、家长签订协议，让学生、家长知道，如果学生违反了校规，将受到哪些处罚。不像现在，学生和家长会说不不知道这类行为会受到什么处罚，教师也不知道处罚的尺度是什么，随意性比较大。

另外，要明确具体处罚的程序。对于课堂教学，应给予教师处罚不遵守课堂秩序学生的权利，并明确处罚的方式。而对于学生违反校园公共秩序，则应该组建学生事务中心（由校领导、教师代表、家长代表、专业人士代表共同组成），负责调查学生的违规行为，举行听证会，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在新加坡，对于未成年的男生也有鞭刑的处罚，但执行鞭刑不是当事教师拿起鞭子就打，而是要经过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以及事先明确的处罚规定，决定打多少下、打哪个部位，

并在执行时有其他教师、家长监督。这就是对学生进行规则教育、法制教育——让学生懂得规则、懂得违规之后受什么处罚以及怎样被处罚。

具体到上述事件，就不应该由当事教师直接处罚，而应该交给学生事务中心进行调查、处罚。比如，在校内多次违规，根据有关规定应该给学生什么处罚，就给学生什么处罚（处罚规定事先告知学生、家长，违规之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学生、家长也很难有反对意见）。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对，放任不管也不对。怎样适当批评惩戒学生，关系到我国中小学的教学秩序，也关系到学生的健康成长，对此，不能再模糊处理，必须明确体罚、变相体罚与适当批评惩戒的边界，以及适当批评教育的具体细节、程序。

## 惩戒教育心得体会篇五

一场球赛要想精彩绝伦，除了运动员精湛的球技、观众的文明观战，还需要裁判的准确执法。正是裁判对比赛规则的严格执行，才能保证场上运动员最佳状态的发挥，该吹哨时就吹哨，该亮牌时就亮牌，甚至可以罚下场去。惩戒恰恰是为了让比赛更精彩。

人生如赛场，既有硝烟弥漫的竞争，也不乏波涛汹涌的暗战，虽不说是头破血流、你死我活，但也是你争我抢、千军万马过独木桥。越是充满竞争的地方，越需要惩戒的存在，没有了规则的参与，一盘散沙，甚至是乌烟瘴气都在所难免。

曾几何时，随着国门的打开，西方的许多教育方法蜂拥而入，不仅冲击了几千年的传统教育，而且也带来了社会思想的不断发展。面对琳琅满目的教育思想，我们的教育界一时间真有种“乱花渐欲迷人眼”的错觉，于是赏识教育大行其道，“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一切”的标语张扬在校园上

空，保护孩子的天性成为纵容娇惯的借口，无私地爱护成为“小皇帝”们的庇护伞，发展的眼光成为学生任性妄为的障眼法。戒尺的悄声消退，恰恰是飞扬跋扈的粉墨登场；惩戒的众人喊打，恰恰是无视规则的肆意生长；教师权威的颜面扫地，恰恰是目空一切的横行无忌。

当我们感慨“巨婴”的横空出世，当我们悲叹“啃老族”的层出不穷，当我们哀伤“精神缺钙”的难以理喻时，是否想过，高悬在教育头顶的那把达摩克利斯剑的陨落，恰恰是许许多多教育怪相诞生的缘由。

环顾我们的周围，蔑视规则者有之，逃脱责任者有之，心理脆弱者有之……尽管不能把所有的社会问题都归罪给教育，但是缺失了惩戒的教育变得软弱无力却是不争的事实。今日的问题青年，今日的柔弱中年，今日的蛮不讲理的老年，多年以前，他们可都是在接受教育的少年啊。惩戒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了惩戒的参与，教育成为了苍白的说教，成为了“滥好人”的爱护，成为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混日子。

曾经，我们是那么厌恶“棍棒之下出孝子”的粗暴式教育思想，我们是那么厌恶“道貌岸然”的学究式的师道尊严，我们是那么厌恶“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等级森严的依附关系。于是我们迫切地希望打倒这一切，希望引入西方的教育思想，希望用国外的教育方法改造我们的教育，希望在教育上的“不破不立”。然而，你方唱罢我登场，看似热热闹闹、轰轰烈烈，但是不管什么样的教育，如果眼中无“人”，那终将是一种失败的教育。“过犹不及”的古训恰恰在说明任何事物都应“有度”，将所有的惩戒视为“封建余孽”，直接导致的就是“斯文扫地”“规则殆失”。

当然，惩戒不是教育的唯一手段，更不是教育的万能法宝，它只是教育方式的一种，我们在承认它的价值和功能时，也没有必要将其推崇到无上的地位。适度是惩戒的必备条件，

失去了这个条件，惩戒就可能沦落为“滥施暴力”，成为“丧心病狂”的代名词。

理想的教育惩戒应该是什么模样呢？不由得想起鲁迅的启蒙老师寿镜吾先生，想起他手中的那把戒尺，“有，但不常用”，“有”说明了惩戒的存在，“不常用”说明了适度的必须。归根结底，教育惩戒的目的不在惩罚，而在引以为戒，而在教书育人。

给我那把戒尺吧，我会把它轻轻打在犯规学生的手掌，然后师生会心地相视一笑，有真诚的关爱，更有严厉的督导。

## 惩戒教育心得体会篇六

近期国家教育部制定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充分体现了“依法治国”理念，以及国家对教育惩戒问题的高度关注和对祖国下一代的精心呵护，也是国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教育改革的新举措。

通过认真学习《规则》相关条款内容，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的一种具体方式，也是其履行义务的充分体现。惩戒不是目的，本着教书育人的大原则，要使学生认识和改正错误。

我们作为学生家长充分理解、支持、配合学校、教师教育和管理，对规范内容的限定性、可操作性和合法性没有异议。在《规则》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充分征求家长意见，配合制定适合学生发展教育规律的班规或班级公约，明确教育惩治范围和分类，做到客观公正、合法合规，使教师教育惩戒学生有章可循，并对家长和学生公开公示，也可起到警示提示的效果，解决了老师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学生这一突出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配合学校、老师开展相关工作，为更好的实施相关规则做好心理准备，共同努力创造和谐、人性化和法制化的教育生态。

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

每一位教师也是某个孩子的家长，希望家长和校方相互信任、配合共同把一个个小幼苗浇灌、培育成参天大树的过程。正所谓：“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一个好的教育方式对学生的影响是潜移默化、持久深远的。以百年树人之心培育学生，虽然路程曲折漫长，但从细微处入手，从小小的班级开始，适当施惩戒，奖罚并行，终会成就参天的树林。

## 惩戒教育心得体会篇七

班级迟到现象总是屡禁不止，老师不得已采取“无正当理由迟到，迟到一分钟，在教室内罚站十分钟”的措施。我认为，这种适当的惩罚是正确且应当的。

教育惩戒指教师依据一定规范，以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为前提，以惩罚为特征的一种教育方式。老师将迟到的学生以迟到一分钟，罚站十分钟的形式惩罚学生，这并没有违反教育惩戒的标准：其一，罚站不会影响学生的身心健康，其旨在

制止学生的迟到行为，帮助学生改正错误。其二，在教室中罚站是在不损害学生自尊心的前提之下，使学生的羞耻心受到一定冲击，会使学生迫于羞耻而改正自己错误。正所谓“不知耻，无以正”，就是如此。

适当的惩罚能够纠正学生的错误行为，但并不是所有的的惩罚都是正确的。当今，有的老师体罚学生，这种现象屡见不鲜，也许是因为他们曲解了“严师出高徒”这种理念，让学生在超出其体能范围内跑步，在走廊等学生众多的地方让违规学生提着水桶扎马步。这种教罚已经违背了教育惩戒的理念，甚至会危害学生的身体健康，损害学生的自尊心，虽然达到了维护纪律的目的，但这只是用体罚来使学生畏惧，更准确地说是驯化学生，而不是教化学生，这是万万不可取的。

适当的惩罚应因人而异，孔夫子曾说过“因材施教”，而惩罚学生也应该“因人行罚”。有的学生，不小心犯了错，不应进行过重的惩罚，否则会打压到这种学生的积极性，使得他们“破罐子破摔”，这是不正确的。但有的“顽固分子”，屡教不改，适当地加大惩罚力度也未尝不可。如果对于一个顽固的学生，不加大力度纠正他，就浪费了教育惩戒的存在。

惩罚，是为防止一个人走向不可纠正错误的最后的防线，但不应该将其死死地收缩，而要留足适度的空间，让被惩罚之人进行自身的救赎，这就是适当的惩罚。

## 惩戒教育心得体会篇八

2020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令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像黑夜里的一道闪电，照亮了前方崎岖的山路。

站在学校管理的层面，可以强烈的感受到国家对于教育的重视，尤其是对于学校规范办学和制度建设提出的接地气的要求：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

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这既是给了教育人一把尚方宝剑，也是给了每一位教师一顶紧箍咒；惩戒规则也是给家长的一把保护伞，是促进家校共育的一盏指明灯。

每一个家庭都对自己的孩子寄予厚望：成龙成凤，光耀门楣；每一位老师更是对自己的学生倾注心血：学有所成，为国争光。教育惩戒规则的制定无疑为我们的家庭和学校又搭建了一道沟通和交流的桥梁，一起制定一起遵守一起守护，为学生的成长撑起一片蔚蓝的天空。

惩戒权不等于上方宝剑，不代表我们就可以为所欲为。我们要进一步提升职业道德素养，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教育惩戒权的使用范围、使用程度，将教育惩戒权与未成年人保护有机结合起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触碰法律红线和道德底线。在使用惩戒权时，尽量与学校、家长密切配合，虚心接受学校、家长、社会的监督，让教育惩戒最终经得起教育规律和教育实践的双重检验。千万莫让重回手中的教鞭伤害了学生，也伤害了自己。惩戒的目的最终在于“戒”。惩戒是要让学生清楚哪些是错误的行为，坚持效果导向，多从心灵上感化，时时处处体现人文关怀，争取在爱的氛围中，达成惩戒的教育效果。

一直以来，随着各界对惩罚学生的关注，很多教师产生了不敢管学生的现象，学生纪律和素质在逐渐下滑。惩戒规则的提出，很好的解决了这一现象。当有学生违规违纪时，教师可以针对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办法，而不是通过体罚和变相体罚来解决。这同时也在规范教师的一言一行。我们教师和学生之间形成正面的良好的协调关系时，我们的教育才会得到发展。但是同样的教育也是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离不开家长的支持和配合。这就体现了家校合作的重要性。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共同的努力。

1月20日，二年级共同体的老师们聚在一起对《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进行了学习，虽有些许寒冷但大家聚在一起的心却是暖和的。

由于强调赏识教育，很长一段时间，学校和教师非常无助，谈管色变，惩戒规则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让教师对学生的教育有了准则。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运用呢？大家达成了共识。

1. 教育是出自的“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也不能偏离其目的。惩戒只是一种教育手段，它应该与说服教育一起形成教育合力。
2. 教师一定要克制自己的情绪，理智处理，把握分寸，不做过激行为，不可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3. 对学生的惩戒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惩戒的目的是教育学生遵纪守法，使其知错能改，教育时尊重孩子，防止产生逆反心理。
4. “赏识教育”、“爱心教育”、“情感教育”与“惩戒教育”相相合，赏识是阳光，可以让孩子自信而快乐的成长。惩戒是风雨，孩子在惩戒的风雨中才能学会接受磨练承受挫折，从而超越自我。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把尺，一根标杆树在那里，使得教师能够真正正地站起管理生教育是循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如何正确使用惩戒权，在于实施惩戒和尺“度”的把握。

虽然《规则》从法律的角度明确赋予了教师的惩戒权利，给予老师现代版“戒尺”，但其本意是为了育人，而且现代学

生心理较为脆弱，所以建议教师还是优先以轻柔的“谋”引导学生，发现并肯定学生身上的闪光点，进行正面管教。对于习惯比较差的同学，以情育人暂时不能达到期望的效果时，这时教师可以基于平时对学生观察用一些相对“刚猛”的手段惩戒学生，但也要把握好尺度，在给予孩子惩戒的同时，也要让孩子甘于“受戒”。个别学生在惩戒后还要及时将惩戒的原因、经过，以及家长可以配合的注意事项及时和家长沟通，以达到更好的育人效果。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 惩戒教育心得体会篇九

### 一、教师自己必须是心理健康的人

通过一线的教学经历，深深的体会到教师自身的心理健康直接影响到周边的人，心理不健康就不能正确理解学生的行为，更无法巧妙地处理学生问题，轻则影响师生关系，重则可能伤害学生心灵。因此，为了更好地教育学生，教师自己首先

必须是心理健康的人。

教师良好的心理素质会对学生产生人格上的影响，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有利于学生学习成绩的提高。但是，如果教师能有意识地运用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其影响会更加深远。因此，教师不仅要具有健康的心理，还应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识。有些教师缺乏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比如，仍有不少教师把中小学生的心理问题看成是思想品德问题；有的教师虽然认识到了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性，却认为是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事，与自己无关，类似思想观念仍然普遍存在。因此，只有在对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重要性有着充分认识的基础上，教师才会有意识地培养其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教师的心理健康从根本上说还得由教师自己维护。一个优秀的教师应该能够处理好两个方面的关系——既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也重视自己的心理健康。优秀的教师在需要的时候能承受巨大的压力，但他绝不应让自己一直处于压力之中以至于身心俱损，影响工作和生活的正常进行。身为教师，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不断学习和掌握新的知识，尽快适应新的教学观念，掌握新的教学方法，达到新的教学要求，才能寻求新的发展，也才能真正拥有心理上的安全感。教师不断地接受新知识，开拓自己的视野，也能使自己站在更高的角度看问题，以更平和的心态对待生活和工作中不尽人意之处，更少地体验到焦虑和挫折，对维护心理健康有重要意义。

一个尽职的教师是非常辛苦的，需要休息和放松。充当“无所不能”的教育者形象的确使人精疲力尽。因此，教师可以试着在假期给自己充电，例如：学习做旅行家，用胶片记录生活中的美景美事；学习做美食家，在品评佳肴的同时自己也做一次大厨。新的工作体验不仅能使教师得到放松，而且可以开阔教师的视野，增加教师的知识面。教师可以把从其他工作体验中获得的经验、积极情绪带到教育工作中来，更好的促进教育工作。

## 二、经常关注特殊学生的心理辅导

教师的天职就是教书育人，对待问题学生更应该尽心尽责，遇到问题学生怎么办呢？一定要充分利用班集体的作用，在宽松平等的班级氛围中，加强对学生心理的团体辅导，通过主题班会的形式，充分发挥班队活动课的集体心理辅导效应。针对特殊学生的特点，有侧重地选择团体辅导的主题。如自信心教育、青春期教育等。采用讲座法、认识法、操作法、表演法、角色扮演和行为训练等多种方法来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的内在动机，并在活动中得到领悟。通过一系列的团体辅导活动，不仅让全体学生获得心理健康方面的有关知识，也拉近了同学间、师生间的距离，融洽了师生关系。

考虑学生一般心理规律的同时，也要对暴露出来的个别学生的个别心理问题进行疏导帮助。在对学生的个别辅导中，我一方面通过心理辅导室兼职心理教师的个别咨询辅导，另一方面也进行了个别谈心与辅导。通过学校开通的心理咨询箱，打通教师和学生心理通道，及时了解学生的真实思想，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

通过读此书，我的收获是巨大的，请重视我们自己的心理，正视我们自己的问题，看到自己的优势，找到自己的不足，这样才能更有效的帮助我们身边的人，希望我们都能保持开阔的心境，良好的心态！

## 惩戒教育心得体会篇十

为深入学习教育部制定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确保20xx年3月1日顺利有效实施，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的通知》（辽教发〔20xx〕6号）文件精神，使广大教职工、师生及家长在20xx年春季开学前全面知晓《规则》内容，全面领会《规则》精神。请全市师生和广大家长朋友全面宣传和学习《规则》，为营造我市良好的教育生态，形成依法依规实施

教育惩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共识而共同努力。

日前，教育部在前期广泛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令第49号，以下简称《规则》）。《规则》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做出规定，系统规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等，旨在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更好地推动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规则》强调，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明确禁止了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划定教师行为红线，规定了对越界教师的处罚方式，方便各方监督。同时，《规则》也强调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规则》还明确了教育惩戒的相关救济程序，并鼓励充分发挥家长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形成育人合力。

《规则》将于20xx年3月1日起实施。下一步，教育部将积极指导推动各地、各校贯彻落实《规定》，依据《规则》健全教育惩戒的实施、监管和救济机制，让学校、教师会用、敢用、慎用教育惩戒，让家长、社会理解、支持、配合学校、教师教育和管理，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